

#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2月修订）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2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使得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明

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、管理模式等内容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复兴、姚云霞、江永强

2022年9月13日